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六簡字第175號

原　　告　賓士尊爵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傳盛
被　　告　草嶺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正穎
訴訟代理人　賴正偉
訴訟代理人　賴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共基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叁萬玖仟肆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及訴訟費用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台幣肆拾叁萬玖仟肆佰肆拾伍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視為起訴）：

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管理條例）於民國84年6 月28日公告實施，而賓士尊爵社區建築使用執照核發於91年4 月30日，起造人應依法提列公共基金由主管機關公庫代收後再撥付予管理委員會。賓士尊爵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成立後行文雲林縣政府退還公共基金，然縣政府建設處函覆代收公基金始於93年6 月，故並未代收該筆公基金，應逕洽原起造建設公司。

㈡、按管理條例第18條第2 項規定：「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宿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是以，經主管機關核備成立之社區管理委員會才具領受建商依法提撥公共

基金之類法人資格。

㈢、系爭管委會於107年9月21向雲林縣政府報備，並於同年10月1日核備成立。而民法第125條雖規定"請求權"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同法第128條亦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時起算。是以本件對被告應依法提撥公共基金之請求權時效，自應以具備法定人格之時起算，即應以雲林縣政府107年10月1日核備之日起算，因此本件應無被告所謂已逾15年時效之情形。

㈣、再者，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人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定額，而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時，起造人應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一次。」是以起造人對交付依法應提撥之公共基金需更積極之處理態度，然被告從未積極處理，甚至故意曲解法令，實有違誠信原則。

㈤、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39,44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答辯：

㈠、按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令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使執照申請時，應提出已於金融業者設立專戶儲存之證明；‥」、「依前項第一款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立）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修法前84年6月28日及修法92年12月31日公佈之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準此，雲林縣政府工務局91年4月30日核發原告所有賓士尊

爵社區建築使用執照，應適用修法前84年6 月28日公佈之管理條例第18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前段規定至明。

㈢、原告訴請返還公共積金，然本件已罹15年請求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

⑴、「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 條本文、第128 條前、第144 條第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⑵、被告申請使用執照，雲林縣政府工務局始於91年4 月30日核發。依據修法前管理條例第18條第2 項前段規定，『起造人於該公寓大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設立專戶儲存之證明」，暨民法第128 條前段「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之規定，應認為原告請求權應以核發系爭使用執照（可行使時）起算，然原告為本件請求時業已經16年7個月，經5 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原告之前手雲林縣政府工務局對被告之公法請求權5 年時效完成「當然」消滅，則原告對被告之「公共基金」請求權，亦失所附麗。

⑶、原告92年修法後管理條例第18條第2 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之主張「以雲林縣政府107 年10月1 日核備日起算時效」，其請求權主體乃「原告訴請被告雲林縣政府由公庫代為撥付」之課予義務之行政處分，完全與本件無涉。

⑷、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依上開兩造之陳述，本件之爭點在於：一、關於管理條例第18條之公共基金請求權，係公法上請求權（課予義務之行政處分，5 年時效），抑或為一般的請求權（15年時效）？二、若起造人未就公共基金設立專戶，管理委員會有無直接請求權？三、本件時效起算應自核發使用執照起算，抑或自管理委員成立或核備時起算？分述如下：

㈡、關於管理條例第18條公共基金之法律性質及適用之時效？

查管理條例第18條之立法理由：

一、關於共同利益及重大修繕事項，有時需款甚鉅，為落實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爰規定應設置公共基金。

二、公共基金係用於共同事務之維護及管理，故明定區分所有權人均有繳納公共基金之義務。

三、明定公共基金設置方式及其金額、分擔、保管、運用及移交規定。

依上開立法理由，公共基金之設置，係關於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繳納、保管、運用及移交等私法自治事項之規定，要與公法上爭議（高權）無涉，則其時效之適用，依管理條例第1 條之規定，自應依民法第125 條之規定為15年。被告辯稱係公法事件，且時效為5 年，要無足採。

㈢、若起造人未就公共基金設立專戶，管理委員會有無直接請求權？

⑴、本件核發使用執照係91年4 月30日，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雲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可參，故應適用修正前之84年6 月28日管理條例第18條之相關規定。

⑵、按「公共基金」之使用既具有一定目的，且其運用係全體區分所有人之利益，而共有人取得「公共基金」所有權，是基於共有人具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之身份故，故屬於區分所有人公同共有，此項公同共有權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從屬權利，而修正前後之管理條例第18條復規定「公共基金」之來源，除區分所有人外，尚包括起造人在內，故成立「公共基金」應繳納一定金額，此為區分所有人及起造人之法定義務，故管理委員會自得為區分所有人之利益，對負有此項法定義務者請求交付。

⑶、另修正前18條第2 項規定：「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已於金融業者設立專戶儲存之證明；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選任管理負責人後移交之。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本項所稱金融業者，準用票據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上開規定，起造人所提列之公共基金，應於金融業者設立專戶儲存，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後移交。查被告不爭執本件未於金融業者設立「公共基金」之專戶，而起造人依上開規定就「公共基金」負有依一定比例繳付之義務，若未履行，自應由管理委員會代替所有區分所有人向起造人請求給付，故有直接之請求權。至於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已於金融業者設立專戶儲存之證明，則係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必須履行之義務，不履行時則主管機關得不予核發，尚非規定主管機關就「公共基金」具有請求之權利，被告辯稱此項請求權為「課予義務之行政處分」，要屬誤解法令之規定。

㈣、再者，「公共基金」之請求權既屬一般的私法請求權，而依民法第128 條之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原告具有「公共基金」之請求權，已如前述，僅原告具有行使該項「公共基金」請求權之權利，雲林政府並無此項請求權，故民法第128 條所稱「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之規定，自應以管理委員會成立時，得獨立行使權利時起算，非以核發使用執照時起算（彼時尚無行使權利之主體），而原告於107 年9 月21日函請雲林縣政府報備，雲林縣政府於年10月1 日函覆准予備查，有雲林縣政府107 年10月1 日函可參，是不論是107 年9 月21日，抑或107 年10月1 日起算，均未逾15年之時效，被告以本件已罹於時效為由，而拒絕給付，要無可採。

㈤、末按「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管理條例第18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 條第1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公共基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之：一、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千分之二十。二、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至新臺

幣一億元者，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為千分之十五。三、逾新臺幣一億元至新臺幣十億元者，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為千分之五。四、逾新臺幣十億元者，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為千分之三。前項工程造價，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載明之工程造價。」。經查，賓士尊爵社區建築使用執照（審理卷第31頁）記載之工程造價為新台幣2,5936,000，依上開施行細則之規定，被告應提撥之公共基金為439,445元【計算式：⑴200,000＋⑵239,445=439,445】，則原告依據修正前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9,44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自108年3月19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亦無不合，爰命供擔保，如主文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國銘